

##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于2012年5月11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2年5月11日上午10:00
2. 会议地点：公司8号会议室
3. 召集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7日（星期一）
5.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相关授权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专项报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2. 登记方法：法人股单位证明，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
3. 登记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大道 102 号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连庆明、郑桂华

联系电话：020-32218167

联系传真：020-32218166

公司办公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大道 102 号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0530

联系邮箱：[board@improve-medical.com](mailto:board@improve-medical.com)

###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1日

附件一：

##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相关授权的议案》				
6.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长相应授权的议案》				
6.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专项说明》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 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 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 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